

臺東縣 COVID-19 確診者居家照護 QA

Q1：居家照護與居家隔離的差別？

A：

1. 居家照護：經 PCR 確診者並且符合居家照護規定者
2. 居家隔離：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並依規定於家中隔離檢疫。

Q2：民眾自行於家中快篩陽性後續作為？

A：若民眾於家中自行快篩為陽性者，則進一步至醫院(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行 PCR 篩檢，若為陽性通報後將進行分流，評估是否可採取居家照護或送至加強防疫旅館或醫院。

Q3：居家照護期間可以自行前往醫院嗎？

A：不論確診個案或同住的居家隔離者，只要生命危急都可透過 119 防疫專車、同住親友開車接送、步行或自駕前往醫院。

※若出現生命危險緊急外出就醫時請以 119 防疫救護車載送為原則或向當地衛生所報備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Q4：確診個案住進加強防疫旅館或醫院者未來還可以使用居家照護嗎？

A：收治於醫院或防疫旅館已達 3 至 5 天，經醫療人員評估且能符合居家環境條件者，得返家採取居家照護，並由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

Q5：居家照護時間過長，導致心理受創者可撥打哪支專線諮詢？

A：若居家照護期間出現心理問題可撥打 24 小時 **1925** 安心專線。

Q6：兒童確診症狀有哪些？

A：兒童確診會出現發燒、退燒後活動不佳、抽搐、意識不佳、呼吸困難或胸凹現象、唇色發白或發紫、血氧飽和度<94%、肢體冰冷、皮膚斑駁、冒冷汗等。

Q7：兒童確診後如有嚴重症狀如何緊急送醫？

A：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請撥 **119** 或緊急時由同住親友送醫：1.抽搐 2.意識不佳 3.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 4.唇色發白或發紫 5.血氧飽和度低於 94%6.肢體冰冷合併皮膚斑駁、冒冷汗等

※若出現生命危險緊急外出就醫時請以 **119** 防疫專車載送為原則或向當地衛生所報備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Q8：成人如出現嚴重症狀該如何處理？

A：成人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警示症狀時，請立即請撥 **119** 或緊急時由同住親友送醫。

Q9：居家照護期間要如何拿慢性病藥？

A：有 2 種方式拿藥：

1. 第 1 種方式為透過「健康益友 APP」，看診開立電子處方箋或透過平台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電子處方箋配送至民眾選定之合作社區藥局，交付藥師進行調劑，可由親友代為領取或藥師送藥到宅及遠距特約醫療院所取藥。

2. 可依藥師公會全聯會的「藥局地圖」，查詢周邊藥局預約調劑藥品。若無法取得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9：00-18：00，撥打 02-25953856 協助查詢或撥打臺東縣藥師公會 089-9337679 蘇小姐 協助服務。臺東縣藥師公會送藥服務星期一至六時段：9 點-12 點、15 點-18 點、19 點-21 點

Q10：夫妻間可以同住一室進行居家照護嗎？

A：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可同戶隔離，但仍以「一人一室」為原則，在加強清消的情況下可共用衛浴。

Q11：在家該如何消毒？

A：確診者若病況輕微，應自行定時清潔房內高頻率接觸的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廁所衛浴則每日至少清消 1 次，若是確診者和家人共用浴廁，每次使用後都要消毒。家具、房間、廚房一般的環境，可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消毒，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漂白水都需在當天泡製。

Q12：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可以跟家人共用餐具及吃飯嗎？

A：當然不能，且應戴著手套以洗潔劑清洗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並於清洗完畢後用肥皂和水或酒精洗手。

Q13：確診者在家，同住家人需要注意什麼？

A：照顧者進入確診者房間或確診者從個人房間離開且旁邊有其他家人時，雙方都要佩戴口罩，接觸可能被確診者血液或體液污染的物品或表面時，另須佩戴手套，且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使用肥皂和水或酒精洗手。

Q14：居家照護期間若有垃圾丟棄需求需撥打哪支專線？

A：如居家照護期間有生活照護/關懷問題或物資需求等請撥打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並告知自己是居家照護者及案號，會由縣民服務專線派工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Q15：確診者何時可解除隔離？

A：確診者：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得解除隔離並需再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1. 有症狀者，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10 天